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翁郁茹

電話：(02)7736-5917

電子信箱：yur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30012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選企劃 (附件一 A09000000E_113001227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相關子計畫之「課設學院S2課程方案徵選企劃」1份，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使用「課設學院」設計S2素養課程方案，並透過徵選活動，分享及觀摩彼此的優良課程方案，爰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二、旨揭徵選活動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一)徵稿對象：使用「課設學院」進行S2課程設計的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師資生。

(二)徵稿時間：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星期二）止。

(三)徵稿連結：

1、師資生組：<https://reurl.cc/K4XgOM>。

2、教師組：<https://reurl.cc/130RKD>。

3、投稿方式：請見<https://youtu.be/eHwrl2CJDbU>。

三、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助理，聯絡方式如下：

(一)電話：03-5715131轉73072。

(二)電子信箱：k12ccte@gapp.nt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



1130002561 113/02/05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清華大學(K12課程及師培研究發展中心)(含附件)

113/02/05
15:34:54

裝

訂

線



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

課設學院課程方案徵選企劃

壹、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077195 號函，「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後稱本中心）。

參、目標

本徵選活動之目的是為鼓勵教師使用 S2 與「課設學院」設計 S2 素養課程方案，並持續優化課程方案，積極參與課程方案徵選活動，以促進教師專業知能展現。本計畫於課設學院平台定期舉辦優良課程方案徵選活動，期望透過本徵選活動，教師可以分享及觀摩彼此的優良課程方案，達到相互學習之效果。

肆、徵稿對象

使用「課設學院」進行 S2 課程設計的全國各級教師、師資生。

伍、徵稿項目與條件

一、徵稿項目分為教師組與師資生組。

(一) 徵稿條件包括：

1. 完成五階段 S2 課程方案設計。
2. 所有領域課程方案均可投稿參加徵選。
3. 投稿不限教學階段。
4. 課程方案文字不限字數(包含中英文)，可包含圖文呈現。
5. 以課設學院平臺所輸入 S2 課程方案為格式標準。
6. 教師可單獨投稿亦可組團隊參賽。每位使用者可以投稿多項或多份稿件。
7. 曾得獎或已發表之課程方案請勿再次投稿。投稿人請勿一稿多投。
事後若經本中心發現違反規定，得獎人應繳回稿費及獎狀。
8. 課程方案之設計須為投稿者之原創設計，若違反著作權法投稿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陸、徵稿期間及投稿網址

一、徵稿時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二、徵稿連結：

(一) 師資生組：<https://reurl.cc/K4XgOM>

(二) 教師組：<https://reurl.cc/l30RKD>

柒、投稿方式

一、點選上方徵稿連結，您將看到您於「課設學院」設計之 S2 課程方

案列表，選定欲投稿之課程方案進行投稿即可。

二、課程設計步驟請參考下面影片：<https://youtu.be/ZXEj1VwJM1M>

三、投稿步驟請參考下面影片：<https://youtu.be/eHwrl2CJDbU>

捌、審稿標準

一、以 S2 課程標準評量表為主，使用者可參考「課程設計區」每一階

段所提供的自評功能進行課程設計。

二、本中心會委請專業委員審查稿件，分階段表現加權計算成績。投稿

人得來信請求審查意見以供修改參考。

玖、獎勵辦法

每個組別皆至多挑選特優 3 名、優等 5 名、佳作 10 名。

一、「特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付稿費，

上限為新臺幣 10,000 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二、「優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付稿費，

上限為新臺幣 6,000 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三、「佳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付稿費，

上限為新臺幣 3,000 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拾、審查結果與刊登日期

一、審查結果將公告於「課設學院」。

二、本中心將以電子信件或電話聯絡通知錄取者。



拾壹、補充事項

一、本中心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

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課設學院網頁，不另行通知。

二、若有任何相關的問題，歡迎電洽聯繫本中心；電話：03-5715131 轉

73072 或 e-mail 寄信至 kl2cccte@gapp.nthu.edu.tw，感謝您的配

合並歡迎踴躍投稿。